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668號

原告 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陳雪卿

訴訟代理人 黃心葦

黃淳郅

被告 大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叁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叁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還款切結書第5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間起，陸續向原告訂貨矽砂等產品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97,307元，被告原已開立108年5月份貨款支票金額242,222元，然經原告提示後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慘遭退票，而被告尚有108年6、7月份貨款仍未給付，嗣經雙方協調後，於108年8月30日簽立還款切結書，原告同意被告以分期方式還款，惟原告於清償日向被告請求付款，被告皆藉故拖延，甚且避不見面，斷絕連絡，迄今仍分文未償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7,3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統一發票、還款切結書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既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7,3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 計	5,4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鳳櫻